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1版）

1、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9）终止基金合同；

10）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证券市场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其他条款作出修改，不实质性增加持有人的义务，或不实质性减少持有人的权利，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

为当事人顺利参加基金发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负责办理登记业务。

1、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成功后，中国结算应将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到投资人的基金账户。

2、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转托管到另一个销售机构的行为。

3、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通过非交易方式过户给其他投资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划转、以基金份额偿还债务、分立合并、赠与等。

4、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的冻结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其转托管、赎回或者过户的行为。

基金份额的解冻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已冻结的基金份额恢复到可以转托管、赎回或者过户的状态。

5、基金份额的质押

基金份额的质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作为债权的担保，与质权人签订质押协议，在不转让基金份额所有权的情况下暂时冻结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份额质押的办理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机构或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机构。

（十一）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占合同资产净值的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及货币政策、证券市场走势的基础上，对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并结合基金的投资目标，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4、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策略，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精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

5、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

2）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

3）本基金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

4）本基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转股后的股份数量计算，不超过该公司可转换债券的15%；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1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大规模增发、送配、股东大会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主动新增违反该规定的投资，但可以进行调整，但调整后应符合上述投资比例规定。

5、投资组合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投资组合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分析和评估，并根据分析和评估结果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确保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合同的要求相匹配。

6、投资禁止行为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将证券非交易过户、捐赠、无偿划入基金资产；

2）利用基金资产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该证券；

3）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4）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将基金财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者偿还债务；

5）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7、投资组合的公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9）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9）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20）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2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2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2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2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2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2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2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2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29）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30）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3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3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3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3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3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3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3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3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39）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40）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4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4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4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4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4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4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4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4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49）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50）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5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5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5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5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5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5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5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5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59）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60）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6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6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6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6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6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6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6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6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69）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70）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7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7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7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7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7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7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7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7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79）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80）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8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8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8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8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8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8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8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8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89）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90）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9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9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9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9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9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9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9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9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99）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00）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0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0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0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0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0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0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0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0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09）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10）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1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1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1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1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1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1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1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1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19）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20）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2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2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2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2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2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2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2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2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29）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30）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3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3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3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3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3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3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3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3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39）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40）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4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4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4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4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4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4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4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48）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49）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50）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5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5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5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5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5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5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157）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季度结束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在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季